

責任保險利益衝突下抗辯律師專業責任之研究*

李志峰**

<摘要>

現代責任保險之功能已從純粹的損失填補契約，演進至具有保障被保險人財務安全與心境安寧之訴訟保險，提供被保險人對於責任關係之抗辯與和解乃是達成此功能之最佳方法。一般保險人履行抗辯與和解之方式，乃是聘請抗辯律師為之。由於抗辯律師為保險人所選任或由其同意為之，故雖抗辯律師被聘任之主要目的乃係為被保險人進行責任關係之抗辯而存在，但其可能基於與保險人間之業務關係而將保險人的利益置於被保險人之上。尤其，在責任保險關係具有利益衝突時，即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利益不一致時，實行責任關係訴訟之抗辯律師的行為即具有重要性。我國近年來雖對於律師專業責任有所研究，但對於保險抗辯律師身處更為複雜之利益衝突情況下，其專業責任之義務與責任卻少有論及。本文以責任保險相關法制最為發達的美國為基礎，介紹責任保險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情況下抗辯律師之專業責任，包含抗辯律師之代理的當事人、範圍及其行為標準等學說見解與司法判決之看法，並剖析我國目前現況，參酌美國法上之發展，建構我國抗辯律師專業責任之理論基礎並提出適合我國之相關建議。希冀藉由本文之論析，除能使我

* 作者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使得本文內容更加完整，惟文中若有任何錯誤，由作者自負文責。

**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E-mail: cflee@scu.edu.tw。

• 投稿日：01/05/2018；接受刊登日：06/01/2018。

• 責任校對：余瑋迪、辜厚僑、楊壽慧。

• DOI:10.6199/NTULJ.201812_47(4).0006

國律師專業責任體系能更加完整，並使得責任保險相關制度能達到其應有之功能。

關鍵詞：責任保險、抗辯律師、專業責任、三方關係、律師—當事人關係、主要客戶規則、不分主副規則、獨立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律師對於當事人義務概述

一、律師對當事人之重要義務

二、利益衝突下律師應為之義務

三、小結

參、責任保險抗辯律師所面臨之困難

一、責任保險關係人間之利益衝突

二、抗辯律師之當事人

三、學者對現有責任保險契約條款之分析

四、評析

肆、我國現況之分析與建議

一、我國現況

二、建議

伍、結論